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5)

建議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8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以電子方式(ZOOM會議)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股東特別大會僅接受委任代表投票。股東若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或全部決議案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信函上所提供之用戶名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meeting.tricor.hk>)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即香港時間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於該日之進賬額約為263,850,000港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特別股息」	指	董事會建議派付之擬派特別股息每股股份0.08港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AR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5)

執行董事：

陳錦艷先生 (主席)

陳錦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志輝先生

林野先生

張詩培女士

王玉琴女士

註冊辦事處：

2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14樓1407室

敬啟者：

**建議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擬就批准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資料，以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作出決定，並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之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議決建議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每股股份0.08港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688,805,163股普通股計算，特別股息將約為215,104,000港元。待下文「3.自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擬根據細則第137條自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

特別股息將分三批派付，並將為釐定獲派特別股息之權利設定一個記錄日期。第一、二及三批派付之特別股息分別為每股股份0.04港元、0.02港元及0.02港元。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第一批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三)，第二批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第三批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派付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3.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之條件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宣佈及批准根據細則第137條自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及
- (b) 董事信納，目前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於緊隨派付特別股息當日後，未能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該等條件不得豁免。倘該等條件未獲達成，則本公司將不會派付特別股息。

董事會函件

4.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之理由及影響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並不涉及減少任何本公司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亦不涉及減少任何股份面值或導致股份之買賣安排出現任何變動。

為回報股東，董事會認為派付特別股息乃屬合宜之舉，藉此答謝股東之支持。經考慮本集團之現有現金流量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具備充裕現金流量派付特別股息。除派付特別股息會產生少量費用外，董事會認為，自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認為，宣派及建議派付特別股息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5.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以電子方式（ZOOM會議）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並無進行股東週年大會之實際地點。

本通函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股東特別大會僅接受委任代表投票。股東若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或全部決議案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信函上所提供之用戶名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 (<https://spot-meeting.tricor.hk>)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即香港時間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函件

股東需要完成以下步驟，才能進入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透過ZOOM進行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股東若有意透過網絡直播收看、發言及收聽股東特別大會，務須於營業時間（即週一至週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香港公眾假期除外））透過電郵至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或透過撥打熱線電話(852) 2980 1333向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惟不可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前提出（即不少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以便本公司核實股東身份。通過身份驗證之股東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前接獲一封電郵確認函，其中載有透過ZOOM會議加入股東特別大會的鏈接。股東不得將鏈接轉發予非股東及無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其他人士。

本公司不接受任何股東現場參會。

股東提問

股東可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前（即不少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營業時間（即週一至週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香港公眾假期除外）），透過電郵至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或透過撥打熱線電話(852) 2980 1333提前向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交有關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所載任何決議案的任何疑問。董事會將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時解答該等問題。

委任代表投票制

股東特別大會僅接受委任代表投票。股東若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或所有決議案投票，務須透過填妥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股東應具體註明其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欲投贊成或反對票。閣下如對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務請於營業時間（即週一至週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香港公眾假期除外）），透過電郵至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或透過撥打熱線電話(852) 2980 1333向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出。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主席可秉持真誠原則容許以舉手方式僅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作出表決者除外。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投票結果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artgroup.etnet.com.hk>。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份之所有過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為收取特別股息之權利

倘建議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為釐定股東收取特別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特別股息，股份之所有過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性，以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8.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錦艷
謹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R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以電子方式(ZOOM會議)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向於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確定之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付董事會建議之特別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0.08港元(「特別股息」)；及授權董事會作出彼全權酌情認為就使派付特別股息生效或與派付特別股息有關屬必要、適合、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情，簽署有關文件，以及採取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錦艷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2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14樓1407室

附註：

1. 鑒於香港之COVID-19現況，股東特別大會將以電子方式（ZOOM會議）舉行。本公司股東（不論個人或法團）若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務須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時，本公司股東（不論個人或法團）務須給出有關委任代表投票或放棄投票的具體指示。否則，該委任將被視為無效。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信函上所提供之用戶名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meeting.tricor.hk>)送達，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5.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6.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但於大會開始前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artgroup.etnet.com.hk>登載公告，以通知股東重開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股東若有意透過網絡直播收看、發言及收聽股東特別大會，務須於營業時間（即週一至週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香港公眾假期除外））透過電郵至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或透過撥打熱線電話(852) 2980 1333向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惟不可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前提出（即不少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以便本公司核實股東身份。通過身份驗證之股東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前接獲一封電郵確認函，其中載有透過ZOOM會議加入股東特別大會的鏈接。股東不得將鏈接轉發予非股東及無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其他人士。
8. 股東可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前（即不少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營業時間（即週一至週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香港公眾假期除外）），透過電郵至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或透過撥打熱線電話(852) 2980 1333提前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交有關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所載決議案的任何疑問。董事會將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時解答該等問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陳錦艷先生 (主席)

陳錦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志輝先生

林野先生

張詩培女士

王玉琴女士